



瑞雲

表現的鑑賞

271

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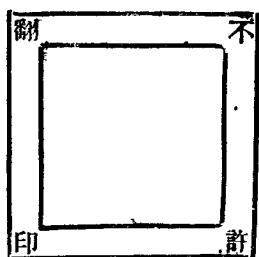
專

表現的鑑賞

胡夢華
吳淑貞 著

一九二八年一月付印
一九二八年三月出版

——一至一千五百冊——



表現的鑑賞

實價大洋八角

著

者

吳胡

淑夢

貞華

發行者 現代書局

總發行所 現代書局

上海四馬路

卷 首 語

一個文藝批評家不僅須有一正確之抽象的美的觀念，並須具有一種修養——一種深銳的鑑賞美的物件之能力。

——培德 (Walter Pater)

從生命底內容突出向意識心理底表面的是作家產出的創作；從意識心理底表面而突進生命底內容的是共鳴的創作，即鑑賞。

——廣川白村

凡為表現即為藝術，凡為藝術即為表現。

——克羅伊兼 (Benedetto Croce)

我們的自記

本書二十五篇文章多半是我們在大學時代，讀書得閒，偷空作成，以後陸續在國內定期出版物上發表過的幾十篇文章裏揀選出來的。選之又選，也許仍有不應該選入的罷，千萬要請讀者包荒。

其中純論原理者十：——涉及文學批評者三，涉及散文者一，涉及戲劇者一，涉及譯詩者二，涉及一般問題者三，——即前十篇是。其第二篇——表現的鑑賞是我們認為文藝批評各派中最乾脆而宜採擇的，也是最合我們脾味的；然而甚為歉仄，我們的文藝批評作品却甚少循此途徑。其第十篇——國語兩面觀與國語運動之變軌是本書中稍稍把我們自己的見地表現出來的一篇。

其中批評文藝者十五：——關於批評家者一，關於小說者三，關於戲劇者三，關於詩歌者五，關於雜誌及一般問題者三，——即後十五篇是。其第十一篇以李

笠翁之劇論比之希臘亞里斯多德之詩學，容有牽強之處，而此中西二大戲曲理論家意見之大同小異，則頗引以爲欣喜的發現。其第十五篇——戲劇裏幾個女子的婚姻觀投稿至第三家定期出版物才蒙登出，也許這兩位雜誌的主筆以爲這種解放的婚姻思想太激烈了點罷；他們兩位老人家大權在握，自然可以隨意去取啊。其第十七篇——評車夫的婚姻原著會風行一時，而今已闕然無聞，或許原稿現在已不易覓得。但批評之文另有會心之處，無須原著參照亦可讀得，故仍存之。昔者，英國詩人威至威斯謂批評之文次於創作，也許因批評之文無創作便失其根據罷。其第二十一篇——讀了汪靜之君的「蕙的風」以後發表以後，頗引起一時文壇之辨難；他人辨難之文惟魯迅先生之謾罵仍存於其不朽之文集——熱風中，其他已無從搜集，未能備載，實屬遺憾。

總之：鳥語蟲鳴，微末之生存而已。沒有足傳，不爲後十餘篇，當爲前數篇，以其大都介紹各家名論。爲此謹致我們的敬意和謝忱於本書所徵引之名家和名著。

表現的鑑賞

——目錄——

文藝批評概論·····	一
表現的鑑賞·····	一四
因創與熟作·····	三七
絮語散文·····	四二
社會問題劇概論·····	六二
譯詩短論·····	七九
譯詩討論·····	九八
文學上模倣之意義·····	一二

整理舊文學與新文學運動·····	一一七
國語兩面觀與國語運動之雙軌·····	一二八
文學批評 李笠翁·····	一三二
紅樓夢短評·····	一五六
魯迅的吶喊·····	一六〇
萬籟天讀後感·····	一六四
戲劇裏幾個女子的婚姻觀·····	一六六
戲劇與文學·····	一七三
評車夫的婚姻·····	一七八
中國譯詩評·····	二〇一
新詩壇之一瞥·····	二二五
吳芳吉的詩和詩論·····	二二九

讀了汪靜之君的蕙的風以後·····	二三四
讀了蕙的風以後之辯護·····	二四三
文學與道德·····	二六五
評學衡·····	二六六
近視眼和瞎子·····	二七二

文藝批評概論

一 發端

文藝批評倡自亞里斯多德，希臘文學，代有聞人。若靈迦樓（Longinus），若歌德（Goethe），若雷新（Lessing），若聖林夫（St. Beuve），若泰因（Taine），若安諾德（Arnold），若培德（Pater），皆希世之文藝批評家也。其在我國，梁世劉鯉鍾燦之徒，品藻詩文，褒貶前哲，其後或以丹黃譏別高下，於是評點之學或即謂爲文藝批評。然而文心詩評以後，雖「詩話」數見，而詩文雜評，亦多散載於私家筆記論著；但求其有統系之批評，著爲長篇闊論者，不可多覩。蓋文藝批評未成專門學問，宜乎彥和劉仲偉而還，後起者之無人也。

我國歷來文藝之變遷，批評家實未與有若何之影響。而自偉大國民文學——詩經出世以迄今日，從無一部有統系的中國文學史敘述我偉大之文學，尤見我國文藝

界缺乏批評之精神，與文藝批評家之冷落。清末維新，文風爲之一變。吾家適之先生謂：晚近五十年來之中國文學有四大派別接踵而起：一曰嚴復林紆的翻譯的文章；二曰譚嗣同梁啟超一派的議論的文章；三曰章炳麟的述學的文章；四曰章士釗一派的政治的文章；此所謂議論的，述學的，政論的文章，似近於批評矣，然猶鮮及文藝之域。新青年崛起，頗多文藝批評之作：然大都不免失之偏激，而立論亦僅限於直覺。近有專致力詩經，屈原，陶淵明，李白，杜甫，韓愈，白居易而著爲專篇者，則或泥於考據，不足以語文藝批評；或敷衍牽強，未得文藝批評之真諦。夫以代表東方之中華偉大文學乃不能於世界文壇佔有重要地位，無文藝批評家出而標揚之，實爲一大原因。今而後吾人欲發揚中華文學，則於文藝批評不可不三致意焉。

二 諸家之文藝批評觀念

西洋十九世紀以前，文藝批評猶含有「指摘弱點」之義，追辜勒奇（*Clerid*）

be)，韓士立 (Hazlitt)，加雷爾 (Carlyle)，相繼倡爲「批評須有同情之了解」之說，「指摘弱點」乃不爲世所道，而羣以揚善爲指歸。然見智見仁，主觀各有不同；文藝批評之標準，猶醫師之診案未能劃一，至今仍無定論。因之嘗啟糾紛，而引讀者入於歧途。史有明證：羅斯金 (Ruskin) 僅列拜倫 (Byron) 於第二流詩人，安諾德 乃次之於威至威斯 (Wordsworth)，史文朋 (Swinnburne) 則謂其不獨不可居第二，較之威至威斯，克茨 (Keats)，雪萊 (Shelley)，辜勒奇 等且相差殊甚。文藝批評家主見之不同如此；誰謂文藝批評，有一定不易之標準乎？

今茲略舉歷來各家對於文藝批評之本質，功用與價值所立之定義，以示一般。

哥林士 (Collins) 之言曰：『文藝批評之於文學，猶立法行政之於國家。使操其事者爲強幹之才，忠實之人，進行必佳；若入卑劣欺詐者之手，則成搗亂與惡作劇。』安諾德 嘗有名言曰：『余奉行吾自創之文藝批評定義：不含功利思想以努力於學習與宣揚世人所知所想之最高者。』又曰：『文學者人生之批評也。』培德約

謂：『所應注重者，一個文藝批評家不僅須有一正確之抽象的美的觀念，並須具有一種修養——一種深銳的鑑賞美的物件之能力。』羅伯生（Robertson）謂『批評之主觀互異，乃文藝批評家之潛判斷力未經鍛鍊也。』以上諸家所持之文藝批評方法雖異，而重視文藝批評之功用則一。聖赫夫尤重視此點；嘗謂：『一個文藝創作家應有一個文藝批評家爲之匡導，法國十六世紀莫里哀（Moliere）等之戲劇得波樓（Boileau）從旁批評之，故有偉大之成績。十八世紀福祿特爾（Voltaire）等以無批評家之助，遂稍遜焉。』何威爾士（Howells）則反其說，謂『文學運動之始嘗受反響，但終不爲批評界所扼。文學家嘗因其優點受貶，顧終不因之而受若何打擊也。』又曰：『文藝批評嘗非議文藝界之新企圖，爲舊者辯護，而排斥新者；因之平庸，陳腐，消極之作品嘗受其蔽護。』雷斯力斯提芬（Leslie Stephen）曾致書現代小說家哈第（Hardy）曰：『君欲余介紹批評之書籍乎，余謹告君，無以相報。余以批評者之資格爲君再進一言，著作者以少讀文藝批評爲佳。君具新鮮之創

造力，能少注意批評者之議論，當可少受箝制與拘束。余寧讀大著作家如莎士比亞，歌德，司各德（Scott）等著作，以彼等思想精深，而不強定規範也。若聖鉢夫，安諾德僅批評家中之足一顧者；羅威爾（Lowell）其庶幾乎。『斯提芬之父尤賤視文藝批評，其致約翰文（John Venn）之書曰：『余不能重視批評，蓋以其爲自足，侮慢，膚淺卑微之作品，余嘗自勉，勿蹈此道。』而最賤視文藝批評者，則後期印象主義派之莫里士（Morris），其意謂文藝批評有若乞丐，以己之意見，售之他人以求生，並熱望他人之給與焉。

綜觀諸家對於文藝批評之觀念各執一詞，安諾德與何威爾士，莫里士不同；培德較之羅伯生互異。自安諾德觀之，文藝批評固高尚而兼理想化，何威爾士則以爲無足輕重，莫里士則賤之爲商人買賣，培德則以爲個人感覺之判斷，羅伯生則以爲此等判斷乃供吾人分析之材料者。諸家之論點紛歧若是，吾人宜更進求其相同之點而粗釋文藝批評之定義。

以上所引諸說，雖僅就特殊書籍或著作家而發，不可以概括全體；顧皆頗有歷史上之價值。真正之文藝批評，固當「不含功利思想」，「操其事者應爲強幹之才忠實之士」，並「宜努力於學習與宣揚世人知識思想之最高者」，文藝批評家「當具有一種修養——具有深銳的鑑賞美的物件之能力」，並「宜蓄有潛的判斷力。」天才爲之，宜其成功。然實際上，文藝批評家確不免有商業化者。今茲可明文藝批評乃對於一個作者，一本書或一種藝術主義所發之意見。此等意見嘗武斷的定之；蓋各個批評家皆亟望其理想中之意見成爲正確之事實，或且自信以爲然。但自吾人觀之，或僅如詹姆士所謂之「活動」的意見，倘假以時日，讀書稍富，接觸較多，則其意見當可加以修正，而或有成爲「活動」的定理之一日。故善述文藝批評史者宜臚列各家之說而並存之，此等偏於主觀的文藝批評，固難強之雷同，並鮮有一樣之定義與意見也。

文藝批評上意見之不能統一，乃一不可避免之事實；蓋各人之賞鑑眼光與主觀

見解，不能一致之故使然。惟吾人若偏信卓著批評家之言論，而蔑視其他一切，即亦不當。卓著批評家之言論未必盡是，其他批評家之言論當亦有可採者。世無絕對的真理，吾人宜博覽兼修，以深造就，而宏學識。

三 文藝批評之意義，目的與方法

凡爲批評，宜兼顧程序(Process)與形式(Form)二者。所謂程序，使前題之分析爲健全的，乃可建設事實，是爲指示的方法；其目的乃在尋求真理。故批評亦如真理可分爲若干類；而文藝批評亦僅爲其一種耳。文藝批評志在闡明(Define)文學，但此等方法不可與科學一例言。世之解釋文學者，主張不一，有注重思想者，有注重人格之表現者，有注重內心與精神上之意念者。然其初步要在建設事實，次再判斷此等事實之價值與重要，而此等判斷又形成一種新事實。故文藝批評乃建設文學上之事實——真理的事實。第一應注意其所批評之材料，第二應注意其所用以批評此等材料之方法，而進求其結論。

因材料而分類，可得下列數種文藝批評之方法：——讀本式之文藝批評，志在訂正作者原著之謬誤，此法頗費精力。傳敘式之文藝批評，敘述作者之生平，與其著作之關係更從而推及作者之著作思想與其時代環境之關係，處於何種勢力之下，受何種思潮之影響，其著作思想乃由產生，復旁徵其所受於前人，時人，國家，種族之薰陶以爲佐證，而資論斷；或僅綜合其時人之意見，而參以己意。但精審之歷史的文藝批評家不取之。此外有以作者或作品屬於某派某種而定批評之方法者如約翰生 (*Johnson*) 之論理智派詩人 (*Melaphysical Poets*) 與戲劇詩，散文詩，史詩，抒情詩等類是。因其種類派別之同異，此等文藝批評之方法又嘗以比較爲之。

然文藝批評之屬於鑒賞者則尤以能了解與解釋作者思想爲主。解釋的文藝批評家不若傳記或歷史的文藝批評家之注重事實，其方法在運用己之意見以解釋作者之作品。此等解釋的文藝批評，近於創造，最可取法。近於解釋的文藝批評者爲訓誨